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4〕14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化州良光镇15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重大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深能（化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化州良光镇15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重大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化州良光镇15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重大变更）位于茂名市化州市良光镇大山村、茅山村、笪桥镇农垦建设农场有限公司，项目光伏地块一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0°31′38.228″，北纬21°30′49.627″；光伏地块二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0°30′14.877″，北纬21°32′42.022″。原项目环评

已于2021年4月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批复，原环评建设内容为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4.7万平方米。项目主要是利用太阳光能进行发电，无需其它原辅材料，总装机容量为150.10632兆瓦，年平均发电量为16068.14万千瓦时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、集电电缆、汇流箱、逆变器及升压系统等五大部分，全站采用分区发电、集中并网方式，全站划分为39个发电分区，光伏组件采用固定式支架安装，按2行×28列设计，安装高度最低点不低于地面2米，满足农光互补要求，箱逆变一体机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由于受国家出台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三区三线”土地政策影响，部分原被租用的农用地调整了用地性质，不再适宜开展光伏项目建设。项目目前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仅为812.724亩（约54.1816公顷），仅占原环评批复用地的35%左右。已建成装机容量约65兆瓦左右，约占原环评批复容量的43.3%左右，致使项目实际用地及发电装机容量低于原环评批复用地面积及容量。在此基础上，建设单位拟在光伏场附近的笪桥镇建设农场新增1170.531亩（约78.0354公顷）用地用于本项目的光伏板区建设。新增用地装机容量约85兆瓦，光伏区共安装144068块590Wp单晶硅组件，划分22个发电分区，每个发电分区配备：1台3.125兆瓦箱逆变一体机、18/19台16汇1直流汇流箱、271/278/279个光伏组串、分别布置7588/7784/7812块光伏组件。设计每28个组件构成1个组串。每6/7台位置相近的箱变并在一起汇成1回集电线路，共以3回集电线路接入35千伏开关

柜。光伏单方阵采用 2×28和2×14竖排组件方案，单方阵朝南14° 固定倾角安装。光伏组件支架基础采用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，全站采用分区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。工程内容发生变动，参照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：“地点（重新选址）-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”，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总投资6530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88.6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44%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化州良光镇15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重大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4〕74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4年6月28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霏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